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035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HEYDOM

申 请 人 深圳鹿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源路北侧海船大厦1230

代理机构 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代理；电视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